中共抚顺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16日至12月30日，第五巡察组对抚顺市总工会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2月4日，巡察组向市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察组反馈巡察整改意见后，市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总党组书记、主席田野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张玉伟作为市总工会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团结和带领全体班子成员，层层落实巡察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在全体党员干部共同努力下，巡察反馈问题已按时整改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

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2月5日，市总党组开展了理论中心组学习，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部署，班子成员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根据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市总工会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总党组书记、主席田野担任。市总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张玉伟为市总工会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牵头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牵头抓好各项具体任务的落实。

为深入推进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市总党组召开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新部署新要求、学习市委书记来鹤在听取巡察情况综合汇报时的讲话精神，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会前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围绕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深刻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剖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了今后努力方向和措施。在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上，党组要求全体干部务必端正态度，真查真改巡察发现的问题，推进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大家进一步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深化了落实巡察整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巡察整改工作方案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市总工会党组在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在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在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和参考问题清单，市总党组进行责任分解，研究制定《抚顺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抚顺市总工会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巡察整改工作时间进程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台账》《巡察反馈参考问题整改落实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确保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开展

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效推进，市总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中心组学习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动员会、整改工作推进会、整改工作调度会等10余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听取党组成员、各部室和市职工服务中心整改推进情况汇报，对整改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难点问题。张玉伟同志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抓部署、抓推动、抓落实，并严格要求班子其他成员和职工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各负其责，牵头抓好分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的整改工作，推动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其他班子成员和职工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带领分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对照巡察组反馈问题和意见,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具体整改工作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按时落实。

（四）认真查摆整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在整改工作过程中，市总党组注重把整改任务融入到日常工作之中，结合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坚决落实整改工作。同时做好整改成果的运用工作，切实把整改转化为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工会工作的实际行动，认真做好“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工会十九大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打造“市总工会十件实事”品牌，努力锻造一支清正廉洁、担当作为的工会干部队伍。

二、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巡察反馈提出的意见问题，市总工会党组认真落实，真改实改，全部进行了整改，制定整改措施87项，制定方案制度18个**，**3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贯彻落实《市总工会关于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工作方案》，坚持把职工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会组织增“三性”、去“四化”成效，评价工会实绩的重要标尺，树立“机关围着企业转、围着职工转”的工作理念，改进创新工会经费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加大工会经费向企业工会工作的倾斜力度。完善和落实机关常态化联系企业、服务职工制度，开展常态化职工需求调查，调研工作要直接进入企业、直接接触职工，问计于企业工会，问需于广大职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制定重要政策文件要以适当形式，直接征求企业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建议，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工作流程，真正使工会各项工作落实到企业、落实到职工。强化职工服务中心服务职工功能，完善产业工会体制机制，推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管理模式、活动方式改革创新。二是贯彻落实《辽宁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开展民主管理建制专项行动。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进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质量评估，选树培养示范点。

整改成效：一是下发《抚顺市总工会机关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会工作制度》。二是制定了2021年度市总重点调研课题。三是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召开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推进会，印发《抚顺市总工会关于工会系统贯彻落实<抚顺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四是下发《关于推荐上报全省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质量评估示范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全市7个县区选树培养14家企业作为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质量评估示范点，以点带面引导更多企业重视民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企业民主管理作用。五是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聚合力 促发展”全省优秀职工代表提案征集推荐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优秀职工代表提案评选工作，引导更多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凝聚合力，促进发展。

**2．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加强对党史教育和劳模精神的宣讲，加大理论宣讲力度，开展典型宣传。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党组每年向市委报告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每季度分析研判1次。三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市总全委会工作报告、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中。四是组织产业工会所属企业召开专题研讨会听取职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并进行研判。

整改成效：一是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和劳模工匠精神作为宣讲内容，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辅导，开展网上有奖答题活动，将宣讲内容录制成电视片，通过网络进行宣讲。今年截止目前开展 “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主题宣讲活动12场次，受众人群涵盖县区、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的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1000余人。十九届五中全会答题活动吸引8000余名职工参与，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市总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一个预案、四个机制”，完成了一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三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市总全委会工作报告、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中。四是市总产联办对本系统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调研，并与市总宣教部配合开展本系统职工思想动态状况调查。

**3. 关于“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已查找出的问题制定的4项整改措施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二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1次听取分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成效：班子成员在工作中坚持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理念，认真听取分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4. 关于“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中心组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整改成效：2021年1月8日，党组中心组认真学习并研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同时提出三点落实意见。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上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紧密结合实际，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工会各项工作。三是下发《市总工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要求机关各支部和中心党委进行贯彻落实。

**5.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全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每年至少召开1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二是市总党组每半年召开1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三是党组每年向市委报告一次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从制度建设入手，完善了《市总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一个预案、四个机制”，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防控预案》《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二是按照市委有关要求完成了一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三是是班子成员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工作任务、重要议事日程当中，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支部书记述职都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

**6.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抚顺市总工会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实施办法》及清单，持续抓好贯彻落实。

整改成效：制定了《抚顺市总工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实施办法》及清单，规范了请示报告的原则、事项、程序、方式等，明确了需要向市委、省总工会请示、报告、报备的重大事项清单，同时要求各基层工会参照执行。今年截止目前重大事项请示10次。

**7.关于“网上工会建设工作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网上工会建设，推进网站阵地建设，丰富网站内容，逐步构建智慧型工会。

整改成效：对网站宣传信息内容进行全面细致梳理，完成网站相关功能框架的整改，将新闻中心划分为全总、省总、市总和基层动态四个级次，及时发布工会相关活动和信息。截至4月末新闻中心已发布各类信息50余篇，保证了网站宣传内容的持续更新。加强智慧型工会建设，在服务大厅中设置了组织会员管理模块，加强对工会会员基本信息的实时管理；个人入会在网上可以完成，推动了工会入会建会工作；职工书屋实时更新，方便广大职工的阅读浏览。

**8．关于“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总领导班子检视问题要在年度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组织要求制定方案和措施。二是对上级下发文件要认真学习，不照抄照搬，要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文件。

整改成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总领导班子检视问题在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就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对照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整改落实到位并将长期坚持。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组织要求制定方案和措施。对上级下发文件要认真学习，加以领会，不照抄照搬，要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文件。

**9．关于“落实市委关于巡察发现共性问题的整改要求浮于表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结合第十二轮市委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对市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整改成效：制定《抚顺市总工会关于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整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要求机关各支部和职工服务中心党委进行贯彻落实。

**10.关于“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选拔和完善职工维权律师团队。二是适时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试点工作，建立诉调对接和裁调对接机制。三是发挥市长联络员作用，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市总工会与市司法局准备联合下发《关于建立职工维权服务队伍的实施意见》，建立职工维权服务队伍，目前文件正在审阅中，同时起草完成《抚顺市职工法律服务实施办法》。二是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联合下发《关于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三是发挥市长联络员作用，建立市长联络员劳模创新工作室，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目前编发2期市长联络员简报。

**11.关于“促就业服务工作部署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转发《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按要求指导市职工服务中心和县区工会开展此项工作。二是利用市总工会网络平台开展介绍就业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1月5日将《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以市总文件的形式转发给市职工服务中心和县区工会，于3月5日召开了市职工服务中心和县区工会工作部署会，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指标进行了分解，并且近期也一直就此问题对基层单位进行指导。二是利用市总工会网络平台开展介绍就业工作。3月16日通过市总网站举办了一场以“春风送岗位、就业暖民心”为主题的线上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3500多个；3月13日开始与市人才市场联合举办了为期3周的“春风送岗位”用工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5000多个；4月10日在人才市场举办了“稳岗就业开好局，暖心服务促发展”2021年春季用工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3000多个；4月23日承办了2021年全省下岗职工再就业招聘活动，提供用工岗位800多个，用工人数8000多个，接下来市总将长期推进，陆续会举办更多场次的线上线下招聘会，解决职工就业难问题，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就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12．关于“执行议事决策制度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主席办公会议规则，涉及人事事项的，由人事监察部审验记录、纪要表述是否准确，存档材料是否齐全，并在《会议纪要签发单》上签署意见。二是专人原汁原味进行会议记录，层层把关审核会议纪要。三是专人管理、定期存档会议记录、纪要。

整改成效：完善了《中国共产党抚顺市总工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抚顺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规则（试行）》，并按照规则执行。党组会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办公室、分管领导层层把关审核会议纪要。同时专人管理、定期存档会议记录、纪要。

**13．关于“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机关纪委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机关纪检工作。二是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三是每年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2次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四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并做好相关会议登记。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了《抚顺市总工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了机关纪委的组织建设。二是3月31日召开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下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三是今年目前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会议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10次。

**14．关于“加强县级工会建设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县区总工会已调整的主席、副主席复函前，必须经市总党组会议讨论研究。二是在审批县区总工会及基层工会换届报告时，将是否按照改革方案设置兼挂职副主席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如有不符合要求的立即予以提示调整。

整改成效：一是对今年以来4家县区总工会已调整的11名主席、副主席（含兼挂职），全部经市总党组会议研究，按程序批复；二是抚顺县、东洲区总工会已完成换届，并按照要求配备了兼挂职副主席，顺城区总工会正进行换届筹备工作，也将班子配备事宜作为重点工作予以研究。三是3月3日，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总党组书记、主席田野主持召开了县区工会工作汇报会，对进一步加强县区工会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四是转发省总工会转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县级工会建设的意见》，将相关任务进行分解，由机关各业务部门进行衔接指导落实。

**15.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各支部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是坚持重要节日廉政提醒制度。

整改成效：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自觉遵守党章党规，落实好《准则》，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软，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不越底线，不碰红线，不断增强自身党性修养。坚持重要节假日廉政提醒，下发文件进行贯彻落实。党组成员与分管部门进行廉政提醒谈话。

**16.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每月党日活动。二是每半年检查1次支部笔记和个人笔记，确保学习不流于形式。三是开展1次党务工作者培训。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了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各支部制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完善月度党日活动计划，每月按时录入党建云平台，强化“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二是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以会代训，进一步增强了各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重点解决思想认识上可能存在的“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三是加强对各支部落实党日活动计划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党日活动质量。3月份对支部笔记和个人笔记进行了检查，确保学习不流于形式。

**17．关于“党支部换届程序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党支部换届程序并严格执行。二是机关党委要严格督促审核把关。三是做好支部换届材料存档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各支部认真学习《抚顺市党支部换届工作规范（试行）》，为换届提供组织保证。二是市总机关9个党支部调整为6个党支部，全部严格按照换届程序规范操作。三是机关党委做好存档工作。

**18．关于“组织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做好材料归档工作。二是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针对质量不高不严肃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要求参加支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四是积极协调离退休党员关系转出。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市直机关工委要求，下发文件要求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会前准备并做好记录，支部成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将情况报送机关党委存档。每名班子成员都参加支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积极协调退休老干部党员关系转出，目前已转出22名，4名正在办理转出手续。

**19．关于“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程序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程序，各支部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程序进行，并做好材料归档。二是各支部要加强党务工作学习，了解和掌握相关党务知识。

整改成效：各支部加强党务工作学习，了解和掌握相关党务知识。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20．关于“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在动议酝酿、确定考察对象、会议讨论决定前等环节充分酝酿沟通，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

整改成效：在2020年11月份部门副职的选拔过程中，我们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在动议酝酿、确定考察对象、会议讨论决定前等环节充分酝酿沟通，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及时为被选拔人员履行了相关任职程序。

**2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清单。二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三是每半年专题分析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四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并报告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整改成效：一是调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清单。二是制定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三是召开了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四是市总班子及班子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按照规定向市委报告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22．关于“民主生活会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民主生活会召开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做好会议材料的存档工作。

整改成效： 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班子和班子成员制定了整改清单，机关党委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

23**．关于“机关党委议事决策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机关党委工作制度并遵照执行。

整改成效：经机关党委会议讨论，制定《市总工会党建工作制度》并执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目前机关党委下发文件10个。

**24．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网站宣传信息内容进行全面细致梳理。

整改成效：共删除不合规文章87篇，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严肃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5．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民营企业要求差距较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省总工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市总工会工作实际，出台相关文件和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二是出台市总党组成员联系工会工作制度。

整改成效:一是出台《在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出台《抚顺市总工会关于支持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扶植支持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三是制定《抚顺市总工会机关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基层工会联系，找准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结合点、着力点和落脚点，截止目前，机关干部联系基层43人次，为基层工会解决职工培训需求、明晰经费使用范围等实际问题17件，充分发挥了工会组织联系党和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6．关于“双服务工作开展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线，突出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振兴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等各项工作，出台“十件实事”，确保“双服务”工作开展到位。二是党组成员带头调研，每年至少到基层单位开展一次专项调研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抚顺市总工会机关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会工作制度》，截止目前，机关干部联系基层43人次，为基层工会解决职工培训需求、明晰经费使用范围等实际问题17件。二是制定了2021年度市总重点调研课题，班子成员带领分管部门到基层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三是出台2021年“市总十件实事”，认真落实“双服务”工作。

**27．关于“民主生活会中领导班子发言材料中只有4人次有意识形态工作表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要按要求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整改成效：2020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在对照材料中报告意识形态和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28．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民主生活会召开的相关要求执行。

整改成效：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3月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开展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29．关于“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党支部换届程序和支部补选或调整相关选举程序并严格执行，机关党委要严格督促审核把关并做好支部换届材料存档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各支部认真学习《抚顺市党支部换届工作规范（试行）》。二是市总机关9个党支部调整为6个党支部，全部严格按照换届程序规范操作并做好存档工作。

**30．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各支部委员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发展党员。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组织各支部委员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和责任，做到严格培养、遵守程序。二是明确了入党材料标准，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进行审核。三是发展入党积极分子3名，今年七一预计发展党员2人。

**31．关于“党费管理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各支部委员深入学习《党章》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并按规定收取党费，同时在机关公示栏上公示党费收支情况。

整改成效：认真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意见，公示了2019年、2020年党费收支情况。各支部组织委员按照要求每月收取党费并签字。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市总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巡察组对市总工会的巡察反馈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组织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推进台账，明确了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定期调度、督促、检查，较好地完成了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任务。

**1．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结合工会工作实际，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推动强“三性”去“四化”，全面履行工会社会职能，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政治建设和政治引领，强化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完善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清单，建立工作监督机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市总工会关于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工作方案》，坚持把职工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会组织增“三性”、去“四化”成效，评价工会实绩的重要标尺，树立“机关围着企业转、围着职工转”的工作理念，改进创新工会经费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加大工会经费向企业工会工作的倾斜力度。完善和落实机关常态化联系企业、服务职工制度，开展常态化职工需求调查，调研工作要直接进入企业、直接接触职工，问计于企业工会，问需于广大职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制定重要政策文件要以适当形式，直接征求企业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建议，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工作流程，真正使工会各项工作落实到企业、落实到职工。强化职工服务中心服务职工功能，完善产业工会体制机制，推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管理模式、活动方式改革创新。一是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加大理论宣讲力度，开展典型宣传。现阶段重点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劳模工匠精神作为宣讲内容，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辅导，开展网上有奖答题活动，将宣讲内容录制成电视片，通过网络进行宣讲，近期，组织宣讲小组走进企业、县区，将宣讲送到职工身边。下一步将宣讲重点放到党史教育和劳模精神方面。二是在意识形态工作中从制度建设入手，进一步完善了市总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一个预案、四个机制”，完成了一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三是制定了《抚顺市总工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实施办法》，规范了请示报告的原则、事项、程序、方式等，明确了需要向市委、省总工会请示、报告、报备的重大事项清单，同时要求各基层工会参照执行。

整改成效：一是下发《抚顺市总工会机关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会工作制度》。二是制定了2021年度市总重点调研课题。三是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召开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推进会。四开展 “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主题宣讲活动12场次，受众人群涵盖县区、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的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1000余人。十九届五中全会答题活动吸引8000余名职工参与，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自觉遵守党章党规，落实好《准则》，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软，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不越底线，不碰红线，不断增强自身党性修养。党组成员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勇于担当的意识。密切工会组织同各方面组织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同支持保证工会组织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2．关于“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维护党内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一把手”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强化责任压力传导；机关纪委要建立健全工作规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履职、全面履职。严格规范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注重职能转变，加强对“互联网+”工会、促就业“五个一批”、国有企业工会建设等各项业务的领导和专题研究，完善服务职工体系，建设智慧型工会；加强对下级工会机关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县级工会职能责任。精心组织各项巡察整改和专项整治，统筹谋划，取得实效。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对廉政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制度规定。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低效使用和闲置资金、资产进行清查和清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下属企业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时清理暂借款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总党组中心组认真学习并研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同时提出三点落实意见。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上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紧密结合实际，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工会各项工作。三是下发《市总工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要求机关各支部和中心党委进行贯彻落实。党组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下级工会的业务指导，按照省总工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市总工会工作实际，出台相关文件和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线，突出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振兴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等各项工作，确保“双服务”工作开展到位。

整改成效：党组成员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深刻理解了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的核心要义，进而更加坚定了推动工会工作取得新成效的信心。一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清单。二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三是召开了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四是市总班子及班子成员向市委报告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在加强推动工作工作方面，一是出台《在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出台《抚顺市总工会关于支持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扶植支持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三是制定《抚顺市总工会机关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基层工会联系，找准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结合点、着力点和落脚点，截止目前，机关干部联系基层43人次，为基层工会解决职工培训需求、明晰经费使用范围等实际问题17件，充分发挥了工会组织联系党和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四**是出台2021年“市总十件实事”，认真落实“双服务”工作。

**3．关于“三是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做实机关党建基础工作，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 民主评议党员等要求。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总党组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在动议酝酿、确定考察对象、会议讨论决定前等环节充分酝酿沟通，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和省委干部管理“4+10”系列文件、市委相关要求，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格落实民主推荐、考察、任前公示、回避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的党组会议记录，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按照党建工作标准化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每月党日活动，规范党支部换届程序并严格执行，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程序，各支部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程序进行，并做好材料归档。认真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做好材料归档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要求参加支部双重组织生活会。

整改成效：在干部选拔过程中，市总党组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在动议酝酿、确定考察对象、会议讨论决定前等环节充分酝酿沟通，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及时为被选拔人员履行了相关任职程序。在职级、职务晋升过程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格落实民主推荐、考察、任前公示、回避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的党组会议记录，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制定了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各支部制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完善月度党日活动计划，每月按时录入党建云平台，强化“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以会代训，进一步增强了各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重点解决思想认识上可能存在的“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加强对各支部落实党日活动计划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党日活动质量。市总机关9个党支部调整为6个党支部，全部严格按照换届程序规范操作并做好存档工作。

四、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通过前一阶段集中整改，市总工会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市总工会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永远在路上，整改工作还需要继续努力，不断深化。下一步，市总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可行措施,持续抓好整改落实。以问题为指引，倒查制度漏洞,加强建章立制，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是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是立足实际，推动工会工作开展。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工会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围绕推动“双服务”工作落实, 对重点工作要实行项目化，建立贯通到底的“责任链”，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工作考核，形成“工作闭环”。提高各级工会干部能力，完善工会干部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把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工会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落实好，把服务职工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为助力抚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2424359；电子邮箱zghmgb@163.com。